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卫科教〔2023〕28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卫生健康全行业应用型研究项目 级别认定的通知

市中医局、市疾控局、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我市鼓励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高水平临床应用、医工交叉、成果转化等研究者发起的应用型研究，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在首都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经研究，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获得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等全行业卫生健康专项资助科研项目，开展应用型研究的，在本单位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中，其研究项目应按照省部级项目予以认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